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10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06

未滿 18 歲無照騎機車 違規被罰超過 52 萬元 繼承之持分房產被查封 菲律賓裔母親籌錢代償

1 位行為時未滿 18 歲之少年，因無照駕駛機車，又多次交通違規，遭裁罰超過新臺幣(下同)52 萬元，其中 34 萬 6,100 元先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其持分之房產遭新北分署查封後，由姐姐陪同菲律賓裔之單親媽媽現身新北分署代為繳清，尚有 18 萬餘元待移送執行。

92 年次之林姓少年，家住新北市三重區，在 108 年及 109 年間駕駛機車違規 53 次，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34 萬 5,500 元，其違規態樣包括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機車 37 次、闖紅燈 5 次、未戴安全帽 5 次、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 次、駕駛機車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通訊 2 次。另行人違規穿越馬路 2 次，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裁罰 600 元。各案自 109 年 9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之母親接獲新北分署通知後，於 110 年 10 月間分次代償 1 萬餘元，尚欠約 33 萬元，新北分署為確保債權，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坐落三重區因繼承父親取得之持分房產。

義務人之持分房產被查封後，其三姐多次致電書記官詢問，為何查封義務人之房產？其家境貧困，只能分期每月繳納 5,000 元，要如何才能塗銷查封登記等？經書記官委婉回覆後，三姐表示將擇期至新北分署先行繳納 10 萬元，餘欠辦理分期繳納。嗣義務人之二姐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陪同母親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現年 63 歲之母親向書記官訴

說，伊原是菲律賓籍，來台後嫁給臺灣人，育有 3 女 1 男，10 餘年前喪偶，獨力扶養小孩長大成人，現於臺北市某知名大飯店擔任清潔工，看不懂中文，只會書寫自己姓名，而義務人現無業，等待當兵，卻時常偷騎家人之機車外出，才会有那麼多罰單。隨後拿出 30 萬元現金代子繳納罰鍰，餘欠約 3 萬元，申請分 4 次繳納。書記官作好分期筆錄後，林母突然改變主意，又去提款，一次繳清全部罰鍰。書記官想進一步瞭解其還款來源，二姐之眼神即飄向母親，示意不要多談。經書記官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查詢，發現義務人另有 18 萬餘元罰鍰尚未移送執行，當場告知林母得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先考取駕照再駕駛車輛，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害人害己害親友，如因交通違規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以免遭受強制執行。



↑ 林姓義務人之母親(左)及二姐(右)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代義務人繳清罰鍰 33 萬餘元。



↑ 林姓義務人之母親(右)及二姐(左)在新北分署
辦理分期繳納。